

《地理标志产品 纳雍土鸡》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16年，纳雍县决定大力发展土鸡产业，助力决战脱贫攻坚。通过与中国农业大学、贵州大学、毕节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等科研教学单位合作，纳雍土鸡从品种选育、品牌培育、标准化养殖等方面有了技术支撑，纳雍县建起了1200万羽的土鸡原种场扩繁场1个，育雏半育成场24个，生态放养场40个。经过6年发展，纳雍土鸡产业已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土鸡养殖、屠宰冷链、食品加工、餐饮于一体的闭合全产业链。

2019年8月27日，“纳雍土鸡”正式注册成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1类“活鸡”、29类“鸡肉”），商标持有人为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县农技站”），为了县农技站统一管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需制定纳雍土鸡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品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年5月，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贵州百凤庭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纳雍源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向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申请立项编制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纳雍土鸡》；2022年6月17日，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

（二）编制过程

（1）2022年6月，资料收集阶段：组建标准编制组，收集标准编制的背景材料和有关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2）2022年7月，实地调研阶段：分别前往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贵州百凤庭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纳雍源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主要内容涉及纳雍土鸡种养殖、产品检验检测情况等。

（3）2022年7月，综合分析、论证和标准编写阶段：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

进行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写标准讨论稿。

(4) 2022 年 7 月，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讨论稿经初审修改后形成挂网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挂网 30 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基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61 期商标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纳雍土鸡”（31 类“活鸡”、29 类“鸡肉”）编制，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纳雍土鸡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进行了规定。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

1. 术语和定义

本条对纳雍土鸡及白条鸡的定义进行了规定，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纳雍土鸡定义为：在“纳雍土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在纳雍县特殊的气候资源、地貌环境下，采用生态养殖技术，饲养周期达 180 天以上，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纳雍土鸡；白条鸡定义为：纳雍土鸡活鸡褪去鸡毛、摘掉内脏并清理好的鸡。

2. 保护范围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保护范围为纳雍县全境，包含 6 个街道，10 个乡，13 个镇。

3. 要求

(1) 自然环境。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气候应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3.6℃，年平均日照

1179.9 h, 年平均降雨量 1243.5 mm, 无霜期 268 d; 贵州属喀斯特地貌, 山地较多, 根据纳雍县实际养殖情况, 规定场地应符合 NY/T 388-1999《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规定水源应充足且水质应符合 NY 5027-2008《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规定。

(2) 活鸡屠宰。屠宰前的活鸡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屠宰应按照 GB/T 19478 的规定进行。

(3) 质量指标

a) 感官指标。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纳雍土鸡活鸡应满足: 公鸡单冠直立, 冠齿 5~7 个, 羽毛红黄色, 颈、胸、背、翅羽棕红色, 主翼羽、副翼羽、腹羽和尾羽黑色, 腿高粗壮。母鸡体稍长, 背腰宽平, 单冠间有凤头, 也有少数玫瑰冠, 肉髯和耳叶较大而红润, 眼大有神, 虹彩橘黄色, 喙粗短, 黑色。羽色以黄麻色居多, 黑麻色次之, 少数有黑色和杂花色。腹部绒羽发达。腿长短适中, 胫部间有距毛; 白条鸡应满足: 皮肤有白色和黑色二种, 白皮肤鸡种类型的口腔、舌、气管、嗦囊为白色, 肌肉呈粉色到红色, 胸肌和腿肌色较颈部、背部肌肉颜色深; 黑皮肤类型口腔、舌、气管、嗦囊、心、肺、卵巢、肠、肾脏、骨膜、骨髓呈黑色, 肌肉乌黑色较浅, 但颈部、背部肌肉乌黑偏重。

b) 性能、理化指标。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649 期商标公告《纳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纳雍土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对活鸡性能指标体重、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进行了规定; 白条鸡理化指标根据行业专家的建议设置了氨基酸总量和蛋白质两个理化指标, 并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设定指标值。白条鸡理化指标检测数据及设定值见表 2。

表 2 白条鸡理化指标检测数据及设定值

指标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标准设定值
蛋白质 (鲜肉) / (g/100g)	20.5	20.4	21.9	20.1	18.0
氨基酸总量 / (g/100g)	19.47	19.76	22.24	20.13	15.0

c) 安全指标。根据行业专家的建议, 安全指标确定为挥发性盐基氮、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指标值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1）自然环境。感官指标。活鸡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白条鸡在自然光下将胴体置于白色底面的平板上，用肉眼观察。

（2）性能、理化指标。活鸡体重、半净膛率、全净膛率应按照 NY/T 823 规定的方法进行；白条鸡氨基酸总量应按照 GB 5009.124 规定的方法进行，蛋白质应按照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进行。

（3）安全指标。挥发性盐基氮、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1）组批。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同一工艺流程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2）抽样。活鸡从同一批中随机抽取 0.05%，且每批抽样数应不少于 3 只；白条鸡每批采样数量应不少于 3 只，需满足检测要求，将抽取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由抽样单位保存，其余两份供检测单位检测。

（3）检验。每批活鸡或白条鸡出场前，应逐只进行检疫检验，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活鸡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性能指标；白条鸡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挥发性盐基氮。型式检验项目为质量指标和安全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a) 新建养殖场首批鸡出栏前；b) 饲养或加工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或加工，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标志。应符合 NY/T 3383-2020《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的规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包装。应符合 NY/T 3383-2020《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的规定。

（3）运输。运输工具应消毒，运输白条鸡应采用冷藏车，车箱内的温度应低于 0℃，不应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装。

(4) 贮存。成批的活鸡应存放于已消毒的专用鸡舍内，少量的活鸡可存放在通风良好的笼具内，不应日晒雨淋；白条鸡应速冻后贮存于-18℃的冷库中，不应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存，保质期为6个月。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该团体标准的实施，使纳雍土鸡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有标准可依，能够整体提高纳雍土鸡产品质量水平，亦有利于为政府相关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管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为纳雍土鸡生产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搭建公正、科学的技术平台。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未采用国际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编制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试行）》等法规。

(2) 本标准中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3) 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4)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应作出必要专利声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如果本标准通过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批准发布，建议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贯彻落实：

一是及时印制标准文本，送至纳雍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发放至纳雍县各纳雍土鸡生产企业。

二是县农技站牵头组织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将标准技术内容全面、准确传达到纳雍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纳雍土鸡生产企业，使本标准的技术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认真汇总、分析标准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懈努力。

《地理标志产品 纳雍土鸡》编制小组

2022年07月05日